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委托下放实施部分市级交通运输 行政许可事项启用业务印章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承担的“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县（市）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等8个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下放由各区市实施，新启用业务印章及印模式样。

- 附：1. 承接市级委托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区市部门名称
及承接事项名称
2. 新启用行政许可业务印章及印模式样

附件 2

新启用行政许可业务印章及印模式样

各区市启用“烟台市交通运输局从业资格专用章”及编号一览表(一)

序号	钢印启用单位	钢印名称及编号
1	福山区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3)
2	牟平区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4)
3	蓬莱区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5)
4	龙口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6)
5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7)
6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8)
7	栖霞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9)
8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10)
9	海阳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11)
10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12)
1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13)
12	烟台昆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专用章 (14)

各区市新启用钢印“烟台市交通运输局从业资格专用章”，外径 31mm，以市局为例：



各区市启用“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及编号一览表(二)

序号	印章启用单位	印章名称及编号
1	福山区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 (3)
2	牟平区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 (4)

3	蓬莱区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5）
4	龙口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6）
5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7）
6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8）
7	栖霞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9）
8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10）
9	海阳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11）
10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12）
11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13）
1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14）
1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15）
14	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16）

各区市新启用“烟台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外径 24mm，以市局为例：



2020年9月20日，市交通运输局与12个区市签订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协议书，授予了“二号章”。9月25日，组织各受委托单位完成了工作交接并开展了相关业务培训工作。相关业务印章刻制完成下发后，各承接单位要依法履行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的受理承办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11日